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19]6号

关于《清远市旭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IBC 吨桶 5 万个和 160L 胶桶 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旭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市旭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IBC 吨桶 5 万个和 160L 胶桶 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华清工业园 A26-6 号已建成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 30' 24''$ ，东经 $112^{\circ} 58' 36''$ ，厂房占地面积为 1350m^2 ，建筑面积为 1350m^2 ，主要从事对使用完毕的胶桶进行清洗和消毒，年清洗和消毒盛装残留水性丙烯酸聚合物乳液的 IBC 吨桶 5 万个和盛装残留水性粘合剂的 160L 胶桶 1 万个。项目仅对盛装水性丙烯酸聚合物乳液及水性粘合剂这两种物质的原料桶进行清洗、消毒，不能对其他物质原料桶进行清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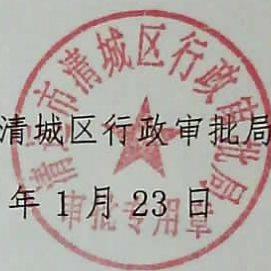
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3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3日印发
